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4月2日。

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即公司继续停牌的时间原则上预计不超过2018年5月2日。

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，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，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

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—028）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